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认定、追究与处理,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 第三条 公司有关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
- "《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 规定、证券监管部门关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 或重大遗漏;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 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第六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 遵照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追究责任时由公司审计部会同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管理部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认真调查核实,并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应当按其职责对所提供 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 人对其分管范围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 响的:

-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其他相关 规章制度,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 (四)不按照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的规程办事,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 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 (五)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过程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 (六)由于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 第十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报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三) 明知错误, 仍不纠正处理, 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 **第十二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 警告,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经济处罚;
-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可以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五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